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竹北小字第445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郭書好

蘇偉譽

被告 陳炳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7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肆拾柒元，及其中新臺幣捌仟陸  
佰拾陸元自民國一一四年七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  
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 
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  
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  
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5年間，向訴外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  
限公司(下稱台灣之星公司)申請租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  
00號使用，惟未依約繳納電信費帳款計新臺幣(下同)19,0

47元（包含電信費用8,616元及提前終止契約專案補貼款10,431元），經一再催討均置之不理，而訴外人台灣之星電信公司已於111年4月7日將前開債權讓與原告，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依電信服務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債權讓與通知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台灣之星公司小額付款通知、台灣之星公司電信繳費通知、台灣之星第三代行動通信/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各1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4、15、16至17、18至19、21至26頁），核與原告之主張相符。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以供審酌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(二)從而，原告依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9,047元，及其中8,616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(三)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於判決時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(四)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 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彭淑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記載上訴理由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